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母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全部资产不再注入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电子”），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整合效率和把握行业机遇而进行的。公司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向劲胜精密电子增资，系公司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增资涉及的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已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增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东莞市铨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基于调整后的业务整合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以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资产对外投资的方式参股东莞市铨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铨德电子”），有利于更加高效率地实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合。公司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定价，通过对外投资整合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部分资产，有利于提高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保障智能制造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基于调整后的业务整合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对外投资的方式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公司将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固定资产加少量自有资金方式形式出资，与铨德电子、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等共同投资建设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能够在更加高效地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同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投资收益。公司本次拟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更加高效地实施业务整合，保障战略目标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使得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